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4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毒偵字第1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柒伍壹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；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「驗餘淨重031751公克」應更正為「驗餘淨重0.1751公克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林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毒聲字第5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03年4月22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復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5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40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本案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已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5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追訴處罰之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又被告前於105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5年度簡字第2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於105年12月2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本案與前案間之罪質、侵害法益完全相同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及刑事制裁程序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顯未知所戒慎，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；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毒偵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0.4292公克，淨重0.1769公克，取樣0.0018公克，驗餘淨重0.1751公克），經送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5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另鑑驗耗損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併為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於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均一併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(二)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且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

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柏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趙耘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郅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